**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关于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核查处置的通告**

根据2025年江西抽检计划要求，抽验单编号SBJ25360222386630189涉及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共1批次不合格香肠，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使用的香肠，经江西华中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显示不符合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二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

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以该批次不合格香肠通过加工制作成菜品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：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，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，不得加工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对浮梁县正骨医院（景东医院）进行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浮市监处罚〔2025〕21号）